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羽绒检测实验室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关于邀请参加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羽绒绒子含量、蓬松度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国认实[2017]35 号）的要求，由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和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羽绒检测实验室共同实施“羽绒绒子含量、蓬松度检测”（编号：CNCA-17-B15）能力验证项目，并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组织落实。

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本次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目的，是了解全国羽绒检测领域的整体水平，更好地普及 GB/T 10288-2016《羽绒羽毛试验方法》新标准，统一测试目光和操作手法，不断提升我国羽绒行业和检验检测行业的检测能力和水平。

二、凡具备羽绒绒子含量、蓬松度检测能力的各检测机构或企业均可参加。通过验证的实验室还将获得由中羽协和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共同组织的行业权威实验室选拔资格。中羽协将对权威实验室进行行业发布，并推荐给相关政府部门及专业市场提供技术服务。

三、请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报名表（附件 1）通过传真或扫描后使用电子邮件回复。

四、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需支付能力验证费 1350 元/单位，款项汇

入下列账户，并及时回传汇款凭证：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账号：498858200034

开户行：中行锡山支行

汇款备注：“能力验证”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1号楼507室）

联系人：陈 蕾 姚 静 电话：510-88219550、88260367

传真：0510-88219555 E-mail：2451010619@qq.com；

网 址：www.wxcqtc.com；www.tex315.com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225室 邮编：100740

联系人：许杰、夏朝利 电话：010-65223166-8002/8003

传真：010-65273201 E-mail：cfdia@163.com

附件：

1. CNCA-17-B15 “羽绒绒子含量、蓬松度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1:

国家认监委(CNCA)2017 年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编号: CNCA-17-B15

项目名称	“羽绒绒子含量、蓬松度检测”能力验证 (2 个项目)		
参加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手机/E-Mail	
采用的检测方法	GB/T 10288-2016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		
参加单位资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计量认证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计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实验室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 IDFB 认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 IDFB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备注: _____ _____		
参与比对的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耗氧量+残脂率+浊度+酸度 (pH 值)		
说明: 1. 参加单位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的试验; 2.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保密原因, 均以参加单位的参加代码表述; 3. 参加单位还需另外 返还测试完毕的各分拣实物小样 , 由组织单位进行实物判定; 4. 在自愿的基础上, 参加单位可自愿参加“耗氧量”、“残脂率”、“浊度”、“酸度 (pH 值)”项目 (GB/T 10288-2016) 的比对试验并提交检测结果, 组织单位不额外收取费用, 并会提供比对分析报告供参考; 5. 请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 将报名表通过传真 (0510-88219555) 或扫描后发送至 2451010619@qq.com , 联系电话: 0510-88219550, 88260367。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实验室 (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 若付款单位与实验室名称不一致, 请务必在汇款后说明, 并提供开具发票名称。

开发票名称: _____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 , 若需要请务必提供如下信息: a. 单位全称; b. 地址、
电话; c. 税号; d. 开户行及账号; e.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复印件; g 一般规模纳税人认定